十二、父爱子

(5 章 1 9 - 4 7 节)

十 利叶斯·凯撒在公元前49年之前就已成为罗马最具影响力的人物。整整两年时间,他远离城市与敌对部落交战,显示了他作为将军和管理者的卓越才能。令他政敌大为丧气的是,凯撒在高卢的那段日子反而让他回到罗马后变得更加八面威风。

凯撒受罗马参议院之命回国,一开始就意识到敌对派试图搞垮自己。要回国,他必须穿过卢比肯河并将忠实的部队留在后面。多少年来,那条河一直是一道天堑,还没有哪个将军能把部队带过这道天堑的。由于他的对手们手握重兵,所以凯撒知道自己单枪匹马进入罗马就等于送死。最后,他作了一个大胆的决定,将他的部队带过卢比肯河,和他一同进入罗马!当凯撒"穿过卢比肯河"的消息传到城中时,人人都知道一场内战已经开始了,因为他的行动是对参议院的公然反抗。敌对者纷纷逃离这座城市。两个月之内,朱利叶斯•凯撒打垮了所有对手,将整个意大利掌控在自己权力之下。因为这个故事,在今天,"穿过卢比肯河"这个说法被用来形容一个破釜沉舟的决心,或一个无法更改的决心。

到此为止,《约翰福音》一直在讲述耶稣的故事,以及耶稣如何与人打交道的故事。我们喜欢看到耶稣治愈人的病痛,安慰他们破碎的心灵,将他们引向生命。在第5章的开头,耶稣治愈了一个瘸腿的人,并由此而引发了犹太人对他的强烈反对。我们这一讲第5章第19节到第47节的经文没有讲什么故事,它只包含教训,只有耶稣一个人在讲话。我们切不可匆忙略过这部分去看另一个叙事部分,因为这里正发生一件至关重要的事:耶稣正在"穿过卢比肯河"!

在这段经文里,耶稣向所有人宣布一个声明:"这是战争!"在这一章前面,他做的事已经引发众怒,他本可轻松退下阵来,或尽量压低他们的怒火。他虽然明知十字架在另一边等着他,还是选择了"穿过卢比肯河"。这段经文分成三个自然段,每一段都描述了耶稣在做令权威恼火的大胆声明,这些声明将最终把他引向十字架。

声明自己是和天父一起的那位

(5章19-23节)

我和父亲很像,尤其是声音。在一个感恩节里,有些朋友打电话过来,知道我父母在我家度假。每当我接电话时,电话另一头的人问道:"是德莱(Durley,我父亲的名字)吗?"我说:"不是,是布鲁斯"。不难想象,他们的反应是:"布鲁斯,

听声音你和你父亲一模一样!"

不但我们的声音听起来酷似,近来连我们说话也变得越来越像了。最近,母亲在父亲外出打猎时和我们住了一星期。那星期,在我说了什么话之后,我的妻子和母亲会互相看看对方,说道:"他听起来真像他的爸爸!"对这话的反应通常是:"很吓人,是吗?"这种情形我已数不清次数了。

尽管我和父亲很相似,但我们也有不同之处。父亲是个工程师,而我是牧师。要是给我们两人一个空闲的下午,你会看到他在修理或建造什么东西,而我呢,却在别处看一本书。我们很相似,但也很不同。耶稣提到的他和父之间的关系,具备所有亲密父子关系的共同点,但却没有我们想当然的不同点。

耶稣称神为父时,是在作一个自我声明,这让犹太头领气愤不已。在治愈瘸腿男子之后,耶稣的敌对者想要杀害他,他们发怒"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,并且称神为他的父,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"(5章18节)。这可能是一个使人暴怒的声明,但也是耶稣的信息和他目的的核心所在。

在《约翰福音》中,神被称为"父"的次数多达122次。对耶稣来说,作为神的儿子就意味着"父所作的事,子也照样作"(5章19节)。耶稣在世时,他和神关系密切,这关系以爱为基础,包含相互间的彻底交流。父亲和我有很明显分歧的地方,在天父和他的儿子身上却没有。虽然他们在三位一体中有不同职能,但他们在个性、信念和使命上却是一样的。换而言之,天父和儿子之间没有代沟!

耶稣曾说天父和儿子所做的事是一样的(5章19,20节),他们赐予生命的能力是一样的(5章21节),他们也是一样值得尊崇的(5章23节)。犹太头领认为这些说法都侮慢不敬,正是这些声明最终把耶稣钉到十字架上。在作出这些声明时,耶稣明白,他正在精神上向敌人宣战。

为他的神圣使命作声明

(5章24-29)

在第5章24-29节中,耶稣发表了两个大胆声明,将自己确认为神的儿子。首先,他宣称自己拥有生命并能赐给生命:

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:时候将到,现在就是了,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,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,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(5章24-26节)。

因为天父被看作是伟大的生命赐予者,发表这样的声明等于又一次"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"(5章18节)。 其次,他自称自己会在末日行使审判:

并且因为他是人子,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。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,时候要到,凡在坟墓里的,都要听见他的声音,就出来。行善的复活得生,作恶的复活定罪(5章27-29节)。

他称自己的声音有一天将会让死人"复活得生"或"复活定罪"(第29节)。

耶稣对审判的言论使他与现代人疏离,一世纪的人也不例外。最后的审判这个概念经常遭到全社会的嘲弄,并因为它不中听而被许多基督徒置之不理。这段经文提醒我们,耶稣曾很直率地提到审判。事实上,在《新约》里面他对审判的说法记载得最详尽。避开这部分教训不看,等于否定一个重要真理,使我们失去一个追求神圣生活方式的强大动力。另外,如果不存在有关末日的一致教训,教会就不会有高度的使命感。如果我们不关心审判日,就别说有多少动力去跨洋过海了,甚至不会到街对面去和人分享福音!

听了耶稣关于自身神圣使命的说法,听众的注意 力从他是谁转移到他做什么上来。他自称是神的儿子, 等于说他忠于神的工作。当耶稣自称在做神的工时,他 还在继续向犹太头领挑战。他从此踏上了一条不归路!

他的见证人的声明

(5章30-47节)

你根据什么相信耶稣是基督、是神的儿子呢?如果你被传到法庭上为你的信心作见证,你将怎样回答"你为什么信"这问题呢?最近,一名叫拉维·扎查理阿(Ravi Zacharias)的现代护教论者曾说:"我们如今生活在一个怀疑主义有研究生水平的世界中。一个本科生水平的对策还不够。我们必须要具备应付世

上最难问题的水平"。「有人问扎查理阿为什么决定接受剑桥大学的职务,在一些有名的无神论者手下进行研究,他的回答是:

大多数福音是为处于危机中的人预备的。但我们怎样才能接触到那些难以计数的、感觉不到对神的需要的人呢?这就诱发了我在当代最优秀无神论思想家手下进行研究的想法,这样一来,我就可以拿出有根有据有力度的论据来应付他们。我想成为一个面向思想家的、面向最诚实的怀疑主义者的、面向我称之为"快乐异教徒"的福音传播者。2

就像一个优秀的出庭辩护律师会做的那样,在这一讲里,耶稣搬出了说明他是神的儿子的见证。首先,他引述了天父本人的见证(5章32、37节)。接着是施洗约翰的见证(5章33节)。在今日看来,约翰的见证对我们无足轻重,但在一世纪,这是当时的一个主要公众人物的见证。耶稣同时用自己成就的奇迹见证自己是神的儿子(5章36节)。他的第四个见证是圣经(5章39节)。这些见证凑在一起,组成了支持耶稣声明的有力个案。

耶稣注意到一个反讽,即犹太头领们查考圣经,却不了解圣经的最终目的是给耶稣基督本人作见证!最近,我听说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的一座教堂入口处挂着一幅画。这是一幅耶稣肖像画,是一些韩国军官捐赠的。只要稍微看一眼,你就能看出耶稣的形像是一个看管羊群的"好牧人"。再靠近一点看,你就会发现画家用了《新约》的全部内容来创造这幅画!但是,当看画的人近得能够看清上面的小字时,他就不能看清整幅画。这,正是犹太头领所做的!他们放大了每句话,却忘了整部作品合起来要说明的是什么!

耶稣最后拿来为自己作见证的是摩西(5章46

节)。耶稣的反对者把他看作是这位伟大立法者的敌人,但耶稣却说:"你们如果信摩西,也必信我,因为他书上又指着我写的话"(5章46节)。要是先前还不肯定,在他作了这些声明之后,耶稣毫无疑问已经"穿过卢比肯河"。说了这些与天父、施洗约翰、自己的神迹、圣经以及摩西相关的话之后,耶稣再也没有回头路了!

结 语

现在,大多数人不会为了真理而据理力争。其中一个主要的文化驱动力就是多元论,一个偏离绝对真理概念,凡事向相对论靠拢的趋向。所有人以及所有的宗教都被看作有自己的道理。它告诉我们,我们的任务是尽量从别人的角度来了解生活,接受他人的观点。在我们学习的这一讲里,耶稣进入我们的世界,仿佛对我们说:"我的子民应该尊敬所有人,爱所有人,努力去理解所有人。但不该放弃某些原则。不管其他人有什么想法,有些事是正确的,就必须把它拥立为绝对真理"。

针对这段经文,有"圣经注释王子"之称的坎贝尔·摩根(G. Campbell Morgan)曾经说过:"作为人,耶稣那天所作的、所说的让自己丧失了性命(译注:作为神,耶稣不会丧失性命)。他们从来没有原谅他"。3这是对第5章中耶稣"穿过卢比肯河"的另一种说法。我们除跟他一同穿越这条河外,别无选择。

^[1] 拉维. 扎卡里阿(Ravi Zacharias,《接触快乐异教徒》(Reaching the Happy Pagans), Christianity Today 1994年11月14日出版,第18页。

^[2] 同上。

^[3] 列昂·莫里斯(Leon Morris),《约翰福音之释想》 (Expository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)美国密执安州市Grand Rapids市Baker Book House,于1988年出版,第193页。